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主旨：公告辦理 111 學年度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 4 次自行招生案。

公告事項：111 學年度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自行招生相關事宜詳如下：

壹、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

一、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

(一)滿 5 足歲：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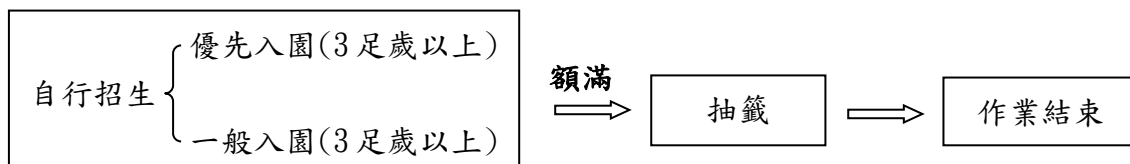
(二)滿 4 足歲：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滿 3 足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招生人數

預定錄取新生名額：1 名。

三、登記作業流程圖



四、登記方式：現場登記報名。

五、登記階段、時間、資格、錄取順序及繳驗證件：

- ▶ 現場登記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二)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

► 登記資格為 3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及 3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詳如下表。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5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3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6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7	1-8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及父或母一方持有外國籍或大陸籍相關證明文件(如護照與居留證)	
		8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9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10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4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11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12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3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14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15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16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17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18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19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學齡	登記資格	錄取順序	資格類別 (代碼、類別)	查驗證件(正本)	設籍規定
3 歲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20	1-2 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不限設籍地
		21	1-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2	1-4 原住民	戶口名簿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23	1-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	
		24	1-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父或母一方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	
		25	1-7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	
		26	1-9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與其場地管理者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幼兒園、學校或場地管理者之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	
		27	1-10 家有兄弟姊妹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該園之幼兒	戶口名簿(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詳細記事)、兄弟姊妹經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或安置通知	
	一般幼兒	28	2-1 設籍、寄居(監護人須設籍於同戶)或居留本國之幼兒	設籍之幼兒提供戶口名簿； 寄居之幼兒提供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 居留之幼兒提供護照、居留證	

◎備註：

1.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以下時間辦理公開抽籤：111 年 10 月 11 日(二)14 時 20 分。
2.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及一般幼兒依「學齡」及「登記資格類別」抽籤。
3. 資格類別「1-9」復興區公所員工之滿 3 足歲子女隨親就讀僅限於復興區立幼兒園。
4. 資格類別「1-10」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1 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入園之新生」，不含「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幼兒」。
5. 現場登記者請提供證件正本供查驗，正本驗後發還；另請繳交 1 份影本備查。

- 六、登記地點：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園區。自建國路側幼兒園專用門(面對大成國小後門，右手邊)，請按辦公室門鈴，進入幼兒園園區，進行現場登記報名。
- 七、連絡電話：03-3661155#130、#131；03-3643312，陳組長、張主任。

貳、抽籤及錄取事項

- 一、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則以公開抽籤決定。
- 二、雙胞胎(包含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抽籤，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

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招生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 二、身心障礙幼兒(含緩讀幼生)申請至幼兒園就讀，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電話：03-339-5200 分機 101 至 106)。
- 三、本校(園)辦理公開抽籤採紙本抽籤。
- 四、報到：經本校(園)111年10月11日(二)公布錄取幼兒，應請於111年10月12日(三)10時30分至11時00分，由家長或監護人到本校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幼兒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兒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 五、課後留園服務訊息：平日每日留園最晚至18時，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參與人數達1人以上即可開辦，師生比以1：15為原則。
- 六、本校(園)如遇疫情或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須停班時，將延後招生作業並另訂招生期程，相關資訊皆會公告於本校(園)網頁，請家長隨時留意本校(園)網頁(網址：<http://webshow.dches.tyc.edu.tw/kids>)、粉絲專頁(FB搜尋：大成國小附設幼兒園)及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網(網址：<http://kids.shlps.tyc.edu.tw/>)相關資訊。
- 七、因應防疫，請現場登記的家長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以一人為代表進入幼兒園登記報名。
 - (二)入園時請配合幼兒園測量體溫及手部消毒，初篩額溫 $\geq 37^{\circ}\text{C}$ 者須複篩耳溫；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請家長儘速就醫並改由他人登記報名。
 - (三)排隊登記時前後間隔保持1.5公尺以上並避免交談。
 - (四)請配戴口罩。
- 七、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